

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质量流量计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675-250JOC00488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质量流量计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招标人为**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整体项目规模：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质量流量计采购及相关服务**。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质量流量计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参与投标，投标人须具有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产品制造商投标，则不能再授权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且不能授权两家及以上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若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投标人应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或授权制造商应具有相应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7.5.1）。

3.5. 投标人或授权制造商具有投标品牌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规模的质量流量计的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合同中须注明：用户名称、规格型号、范围、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不可隐藏，未体现上述信息的视为无效。）

3.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列入上述系统的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所供产品在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须提供产品质量稳定承诺书或使用方出具的使用反馈证明材料，并提供所有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列表以便甲方进行调研考察。（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期限：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0日17时（北京时间24小时制，下同）。

4.2. 获取方式：

4.1.1.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https://www.joccon.cn/hwzb/>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前往<https://www.joccon.cn/hwzb/>（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审核通过后可以登录平台参与项目。由于供应商注册的信息错误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平台服务费：

（1）投标人登录<https://www.joccon.cn/hwzb/>平台，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找到对应项目后须上传下述第（4）条所要求的材料，通过后以线上扫码方式支付平台服务费；

(2) 支付完成后自行下载电子发票，供应商至少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注册并通过审核，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3) 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咨询电话为：15378779131/13771270421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获取信息在开标前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须上传如下材料：**a.**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b.**《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c.**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纸质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内页需要正反双面打印。

5.3. 递交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二厅。

5.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5日10时00分。

6.2.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二厅。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招标范围和主要技术规格：

设备具体明细见附图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7.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80天内具备交货完毕条件（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7.3. 交货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招标人厂区内，车板交货。

7.4. 质保期：至少为调试运行合格后12个月或货到后18个月（两项以先到为准）。

7.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7.6.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uizhou.gov.cn/>）上发布。

7.7. 廉洁从业要求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公开性，防止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发生，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均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方的廉洁从业规定。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监督部门）：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天文镇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

联系人：李勇搏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异议接收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第14、15楼

邮编：210019

联系人：徐一峰、王殿豪、刘牛

电话：13851426064、025-84795430

传真：025-89669612

电子邮件：xuyifeng@jocite.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